国家常规统计调查制度

县域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主要内容

（2021年统计年报）

一、调查目的

为及时准确反映全国县域社会经济发展情况，为各级政府制定县域社会经济发展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提供依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，制定本报表制度。

二、调查对象和范围

县（市）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的统计对象，为全国范围内除城区以外的全部县级行政单位，包括县、县级市、旗。

乡（镇）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的统计对象，为全国所有的乡、镇。

三、调查内容

县（市）、乡（镇）年度社会经济基本情况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县（市）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由各县级统计局按照在地原则，根据本县（市）有关部门及其它专业统计资料整理填报本行政区的资料。

乡（镇）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由各乡（镇）按照在地原则，通过台账和乡（镇）有关部门及其它专业统计资料填报本行政区的资料。

本制度执行[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 4754—2017）](http://home.stats.gov.cn/tjyw/bz/gmjjhy/201709/U020180402561251608430.pdf%22%20%5Co%20%222017%E5%B9%B4%E5%9B%BD%E6%B0%91%E7%BB%8F%E6%B5%8E%E8%A1%8C%E4%B8%9A%E5%88%86%E7%B1%BB%EF%BC%88GB/T%204754%E2%80%942017%EF%BC%89)等统一的国家统计分类和编码标准。

五、调查组织方式

    省级统计机构负责在本地区组织县（市）统计机构实施。

六、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

各县（市）、乡（镇）使用全国统一的联网直报系统，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调查内容、上报时间开展数据填报、审核、验收、上报工作。

本制度所产生的统计成果主要通过《中国县域统计年鉴》对外发布。